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林世達摩（原名林清泉）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84號刑事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世達摩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暨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世達摩因竊盜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84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然其提出之刑事聲請再審狀，並未附具上開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亦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或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且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堪認聲請人聲請再審之程

01 式顯有不備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確
02 定判決之繕本、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
03 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07 法官 游涵歆
08 法官 劉芳菁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游曉婷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